

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

根据《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，当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之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 0.250 元时，鹏华酒分级份额（场内简称：酒分级，场内代码：160632）、鹏华酒 A 类份额（场内简称：酒 A，场内代码：150229）、鹏华酒 B 类份额（场内简称：酒 B，场内代码：150230）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。

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，鹏华酒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0.245 元，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。根据基金合同约定，本基金将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，酒 B 收盘价为 0.412 元，溢价率高达 68.16%。不定期份额折算后，酒 B 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，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，酒 B 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。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（2018 年 10 月 31 日）当天盲目投资，可能遭受重大损失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31 日